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0號

原告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光琦

被告 石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833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民國105年4月6日105年度北院民公品字第0006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

01 就原告所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為強制執行，經
02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前開金額即為原告
03 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，故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
05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06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李品蓉